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12樓

電話：(02)29986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7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27~28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28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1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二三
(十四)	部門資訊	29~30		二四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12		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2~3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4,561	7	\$	100	100	\$	100	10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二一)		17,124	1	-	-	-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七)		9,778	-	-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7,629	1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96	1	-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988</u>	<u>1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1,832,895	90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953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35,848</u>	<u>90</u>		-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5,836</u>	<u>100</u>		<u>\$ 100</u>	<u>100</u>		<u>\$ 1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二)	\$	60,000	3	\$	-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114,661	6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八及十一)		106,449	5	-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21,944	1	-	-	-	-	-	-
2310	預收款項		114,872	6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22	-	-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948</u>	<u>21</u>		-	-		-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及二二)		900,000	44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0,120</u>	<u>44</u>		-	-		-	-
2XXX	負債總計		<u>1,330,068</u>	<u>65</u>		-	-		-	-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10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00	保留盈餘		105,668	5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705,768</u>	<u>35</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35,836</u>	<u>100</u>		<u>\$ 100</u>	<u>100</u>		<u>\$ 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懷如



經理人：辜懷如



會計主管：楊加琪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638,795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四及二一）	<u>407,668</u>	<u>64</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	231,127	36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一）	<u>96,277</u>	<u>15</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4,850</u>	<u>21</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0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	<u>(8,639)</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39)</u>	<u>(1)</u>	<u>-</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7,311	20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21,643)</u>	<u>(3)</u>	<u>-</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05,668</u>	<u>17</u>	<u>\$ -</u>	<u>-</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2.35</u>		<u>\$ -</u>	
9810	稀 釋	<u>\$ 2.3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懷如



經理人：辜懷如



會計主管：楊加琪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一、十三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權 益 總 計
A1	10	\$ -	\$ 100
B1	-	-	-
D1	-	-	-
Z1	10	-	100
B1	-	-	-
H1	60,000	-	600,000
D1	-	-	105,668
Z1	60,010	\$ -	\$ 705,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懷如



經理人：辜懷如



會計主管：楊加琪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7,311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71	-
A20900	財務成本	8,639	-
A21200	利息收入	(10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90	-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6,718)	-
A31200	存 貨	(6,057)	-
A31230	預付款項	(8,95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66)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66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504	-
A32210	預收款項	114,87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3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56,864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5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60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252)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0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24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0,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 144,461	\$ -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0</u>	<u>10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4,561</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懷如



經理人：辜懷如



會計主管：楊加琪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母公司為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受讓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於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故依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導入 IFRS 之建議內容及時程訂定 IFRSs 轉換計劃，提報董事會執行，並自 103 年度起適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前，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報表，且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以決定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有關轉換及追溯適用，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營業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營業收入減項。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係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

(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主要會計判斷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本公司於每一年度進行檢視。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37	\$ -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1,224</u>	<u>100</u>	<u>100</u>
	<u>\$ 144,561</u>	<u>\$ 100</u>	<u>\$ 100</u>

七、存貨

	103年12月31日
食品	\$ 5,921
飲料	1,960
商品	<u>1,897</u>
	<u>\$ 9,778</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39,632 仟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 4 月 1 日分割轉入		131,649		1,308,088		13,287		-		-		24,230		-		1,477,254		-	
增 添		-		765		45,324		-		364,489		-		3,902		414,480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3		-		-		-		-		-		383		-	
處 分		-		(188)		(3,939)		-		-		(319)		-		(4,446)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649	\$	1,309,048	\$	54,672	\$	364,489	\$	27,813	\$	1,887,671		-		-		-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42,865		8,531		2,987		4,788		59,171		-		-		-	
處 分		-		(188)		(3,890)		-		(317)		(4,395)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2,677	\$	4,641	\$	2,987	\$	4,471	\$	54,776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1,649	\$	1,266,371	\$	50,031	\$	361,502	\$	23,342	\$	1,832,895		-		-		-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0 年
主 建 物	5 至 30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營業器具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本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限並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414,4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34,657)
	<u>\$ 381,252</u>

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為銀行擔保借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利率為 1.4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為擔保借款，係於動用日起滿 2 年後按月
攤還本金，借款到期日為 118 年 6 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利率為 1.85%。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
二。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 天。本公司並訂有財務風險
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794
應付設備款	34,657
其 他	33,998
	<u>\$ 106,449</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
個人專戶。

十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仟股數	<u>60,100</u>	<u>10</u>	<u>10</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600,100</u>	<u>\$ 100</u>	<u>\$ 1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
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不低於 1% 分配員工紅利，其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95 仟元。前述員工分紅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本公司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102 年 3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 元及 2 元。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67	\$ -
現金股利	90,015	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四、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82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188)
	<u>\$ 8,63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2%

(二) 折舊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列營業成本）	<u>\$ 59,17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026	\$ 41,525	\$ 132,551
勞健保費用	8,374	2,957	11,331
退休金費用	3,464	2,098	5,562
其他員工福利	6,939	1,926	8,865
	<u>\$ 109,803</u>	<u>\$ 48,506</u>	<u>\$ 158,309</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2 人、0 人及 0 人。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95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643</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94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尚未實現之費用	\$ -	\$ 309	\$ 309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 105,668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	\$ -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1%（預計）及 0.53%（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5,668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45,010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5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05,668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45,010	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5	\$ -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受讓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

(一) 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17,4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96
存貨		3,721
預付款項		8,676
其他流動資產		1,73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24,56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	900,000)
存入保證金	(	20)
發行新股	\$	<u>600,000</u>

(二)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基準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39,378</u>
	<u>\$160,383</u>

倘該等合併係發生於合併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708,225 仟元及 212,35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合併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合併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受讓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受讓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85
1~5 年	9,779
超過 5 年	39,066
	<u>\$ 51,230</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此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1,685	\$ 100	\$ 1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1,230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與應收票據及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1,074	\$ 100	\$ 100
—金融負債	960,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本期淨利隨之變動。

針對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有現金流出 4,80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複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1,1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0,133</u>	<u>-</u>	<u>966,600</u>
	<u>\$ 281,243</u>	<u>\$ -</u>	<u>\$ 966,6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未動用金額	<u>350,000</u>
	<u>\$ 3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60,000
— 未動用金額	<u>190,000</u>
	<u>\$ 1,150,00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 5,356</u>

(二) 營業成本

103年度

\$ 1,032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期間，係雙方議定。

(三) 營業費用

103年度

\$ 30,340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 6,71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22

退職後福利

447

\$ 8,46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131,649

建築物

1,262,715

\$ 1,394,364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房部門	\$ 313,401	\$ 176,626	\$ -
餐飲部門	273,668	47,629	-
其 他	51,786	20,525	-
調整及沖銷	(60)	(13,653)	-
	<u>\$ 638,795</u>	<u>231,127</u>	-
營業費用		(96,277)	-
財務成本		(8,639)	-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1,100	-
稅前淨利		<u>\$ 127,311</u>	<u>\$ -</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淨利，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作為衡量績效之依據。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金	抵保擔	保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資金總額(註)	與額備註
0	本公司	雲明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404,528	\$	\$	\$	-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	\$	\$ 141,154	\$ 282,308

註：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並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二
預收款項明細表		表三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附註十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		\$	3,337
銀行活期存款			141,074
銀行支票存款			<u>150</u>
			<u>\$144,561</u>

註：包括 80 仟日幣、7 仟人民幣及 3 仟美金，分別按匯率 JPY\$1=\$0.265、
RMB\$1=\$5.086 及 US\$1=\$31.65 換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3.04.03-104.04.03	1.45	<u>\$ 60,000</u>	<u>\$250,000</u>	註

註：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禮 券	\$ 70,348
其他 (註)	<u>44,524</u>
	<u>\$114,87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後 到 期	融 資 額	度	質 抵	押	情 形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3.06.25-118.06.25	於動用日起滿2年後按月攤還 本金	1.85	\$900,000	\$9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客房收入		\$313,401	
餐飲收入		273,668	
其他收入（註）		<u>51,726</u>	
		<u>\$638,79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客房成本	<u>\$136,775</u>
餐飲成本	239,632
其他成本（註）	<u>31,261</u>
	<u>\$407,66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43,718
經營權利金	26,938
其他費用（註）	<u>25,621</u>
	<u>\$ 96,277</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279

號

會員姓名：(1) 邵志明

(2) 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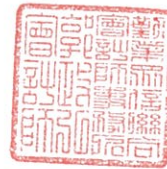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04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023418

(2) 台省會證字第 24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邵志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政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日